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林皇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宇盛

被　　告　竣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程稚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程稚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裔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